

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



受送达人	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和平村委会			
听证事项	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125 批次实施方案			
送达地点	北陵街道和平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 (2018) 第 5 号 实施	孔令江 董晓倩	2018.4.25	赵 张明君 赵	直接送达
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	
姓名	签字日期	姓名	签字日期	
孔令江	2018.5.9			
金建				
张明君				
赵				
桂永奎				
备注				